**附件2**

**政法学院2018-2019学年先进班集体、陶铸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**

**一、先进班集体**

（一）**评选条件**

1.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和团支部；

2.有积极向上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3.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晚自习出勤率高，各类过级、考证通过率高；

4.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，成效良好；

5.保持宿舍良好的卫生环境，个人内务卫生合格率高；

6.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7.班级成员中无任何重大违纪事件；

8.比例为班级总数的8%。

（二）**评选办法**

符合条件的班级向学院申报，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经过民主评议、交流汇报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**二、陶铸奖学金**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群众的公认和好评；

2.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学风严谨，评选年度内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修满学年规定学分,学分绩点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前列；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，成绩合格；

4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，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。自觉锻炼身体，体育成绩达到 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5.本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在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前列，且在本班级排名前5%；

6.本学年度无其他任何违规违纪记录；

7.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作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；在学习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；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；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；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二）**评选办法**

班级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提名，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经过民主评议、交流汇报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**三、三好学生**

（一）**评选条件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，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善于学习，成绩优秀（本学年无补考、重修科目）；

3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4.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同学、班级、学校和社会服务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身心健康；

6.本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列前茅,且在本班级排名前10%；

7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。

**（二）评选办法**

符合条件的学生由班级向学院推荐，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经过民主评议、交流汇报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**四、优秀学生干部**

（一）**评选条件**

1.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2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5.在学校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；

6.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7.本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列前茅,且在本班级排名前50%；

8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。

（二）**评选办法**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由班级向学院推荐，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经过民主评议、交流汇报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2.学院团委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团委学生会提名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，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五、优秀学生奖学金**

（一）**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善于学习，成绩优秀（本学年无补考、重修科目）；

5.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6.本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列前茅,且在本班级排名前30%；

7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。

**（二）评选办法**

各班级根据学生上一学年课程成绩（公选除外）算术平均值排名，并参考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情况，向学院推荐甲、乙、丙等奖学金候选人，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**六、优秀毕业生**

**（一）评选条件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，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；

2.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，在校期间无受处分记录；

3.综合素质高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；

5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，身体健康。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以上；

6.大学期间，课程算术平均分70分及以上；

7.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获评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至少一次；获评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学金至少一次（助学金不包括在内）；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曾获得部、省、市级评优评奖。

**（二）评选办法**

各班级向学院推荐候选人，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**政法学院2018-2019学年 级 专业 班**

**评 奖 评 优 班 级 推 荐 名 单**

**1.三好学生推荐名单**

**2.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**

**3.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**

**甲等：**

**乙等：**

**丙等：**

**4.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**

以上推荐名单，是**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**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了《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、《政法学院2018-2019学年先进班集体、陶铸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》、《政法学院2018-2019学年学生评奖评优名额分配表》。

**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成员签字**

（辅导员为组长，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、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2名、非学生干部代表1名为成员）